**《大麦与谷类科学》**

**论文出版权转让协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全体著作权人**一致同意**：论文 《 》 如在《大麦与谷类科学》发表，愿意将该文所享有（各种语言版本）的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翻译权、汇编权以及纸型、光盘、网络等电子媒介的出版权在全世界范围内免费转让给《大麦与谷类科学》杂志编辑部，全体著作权人授权《大麦与谷类科学》杂志编辑部根据实际需要，独家代理申请论文各种语言版本（包含各种介质）的版权登记事项。

**一、著作权人可自由行使下列权利**

（一）享有除著作权以外的其他产权

（二）享有非专有权

（三）在汇编个人文集或以其他方式（含作者个人网页、博客中）出版个人作品时，不经修订地全部或部分使用该文上述版式，无须获得《大麦与谷类科学》杂志编辑部许可，但须说明该文发表于《大麦与谷类科学》某卷某期某页。

（四）在研究、总结、讲演或教学中全部或部分复制该文。职务论文的法人或组织在其业务范围内复制该文用于内部使用。

著作权人承诺在行使上述权利，制作该文复制品时，将声明该文已在《大麦与谷类科学》上发表。

**二、著作权人保证**

（一）上述论文是著作权人独立取得的原创性研究成果，确保文稿内容无政治错误及内容不涉及军事和科技等国家机密。

（二）该文未曾以任何形式，用任何文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。

（三）该文内容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其他权利，愿意承担论文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《大麦与谷类科学》杂志编辑部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（四）该文内容、作者署名及署名顺序已经过全部作者审核同意，多单位合作的文稿，应确保单位排序没有异议，所列基金项目没有异议，且无知识产权纠纷，原则上以上内容不作更改。

（五）所有论文作者应熟知所投文稿内容，通信作者或第一作者应审读全文，包括：全文学术观点、技术路线和文字表达应准确无误；数据及图表应正确规范；名词术语应科学合理；数据统计应规范正确；法定计量单位应正确规范；参考文献与原文应逐一核对无误。

（六）全体著作权人同意《大麦与谷类科学》的编审费（审稿费、编辑费与发表费）和稿酬标准，同意《中国学术期刊(光盘版)》、“中国期刊网”“万方数据—数字化期刊群”、重庆维普“中文期刊数据库”以及超星“域出版”平台等转载在《大麦与谷类科学》发表的文稿。并愿意配合执行全部网络平台的作者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由《大麦与谷类科学》杂志编辑部一次性给付。

**三、著作权人承诺**

（一）以后不考虑以任何形式、中文之外的任何语种，在其他地方发表该论文。

（二） 因特殊原因未能亲自签名的著作权人，已授权签名的著作权人代其签署本协议。签名的著作权人保证本人具有签署此协议并做出各项承诺之权利。此协议对全体著作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签署人（全体作者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